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07號

原告 鄭筑薇

林宛真

謝長原

陳冠穎

王律堯

侯尚緯

余慧盈

李皓鐔

林品均

黃國慶

被告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本裁

01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理 由

03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4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05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06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07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08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09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0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11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12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13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14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5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16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17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18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19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0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經本院
21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
22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
23 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從而，原告應負擔100分之99之第
24 一審訴訟費用，餘100分之1之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
25 擔，合先敘明。

2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27 同）48,781,063元，應徵裁判費441,352元，依前開判決之
28 諭知，其中100分之99即436,938元【計算式：441,352元×9
29 9%=436,9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原告負擔，餘100
30 分之1即4,414元【計算式：441,352元×1%=4,414元】應由
31 被告負擔。又因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47,117元（參

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
第一審裁判費為289,821元【計算式：436,938元-147,117元
=289,821元】。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
判費確定為289,821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
裁判費確定為4,414元，並應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